

專案質詢

8-2-8-0810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國內士林夜市水果攤傳出高價水果坑殺外國觀光客乙事，籲請政府正視並儘速清查類似事件。日前連續兩批國外旅客投訴至士林夜市觀光購買水果時，遭攤商獅子大開口。本案並非偶發，今年三月、四月間均有觀光客投訴類似情事，然政府並未積極處理，僅將坑殺國外觀光客的攤商列為旅遊警示，導致我國觀光形象嚴重受損，亦凸顯政府效能低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素有水果王國之稱，政府亦以發展精緻農業為目標。台灣水果世界馳名得來不易。然日前在台北士林夜市傳出不肖水果攤商以高價水果坑殺外國觀光客，四粒鳳梨釋迦索價台幣一千八百元，四袋塑膠袋裝的水果索價一千元。嚴重損害我國苦心經營的觀光形象。
- 二、本事件也凸顯出我國政府效能低落問題，相關事件早在今年三四月即有觀光客投訴，然觀光局在查證屬實後竟然僅被動發布「旅遊警示」，將五個士林夜市攤位序號九十八、一四三、一九九、二〇〇及二〇二號之攤商列為警示。近日再次傳出外國觀光客投訴，顯見之前處置過於被動，已實質損害我國觀光形象及政府效能。
- 三、我國欲發展觀光事業，形象與口碑非常重要，去年觀光外匯收入超過一百一十億美元，年成長率達廿六·四%，入境旅客六〇八萬人次，也較前一年成長九·三四%。觀光外匯收入與國際旅客數雙雙創下歷史新高。但如今竟被少數不良攤商破壞，造成國家形象與觀光收益損失，政府必須拿出魄力解決。
- 四、現階段所提出的改善之道，諸如要求必須標價、優良認證標價等，仍是被動處置。爰此本席建請有關單位必須結合各市場與旅遊景點自治會自清自律，更重要的是必須以公權力介入主動稽查非法攤商與黑心攤商，以挽回我國觀光形象。